附件4

出差人员乘坐城市间交通工具的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级 别 | | 火车（含高铁、动车、全列软席列车） | 轮船（不包括旅游船） | 飞机 | 其他交通工具（不包括出租小汽车） |
| 简称 | 包含人员 |
| 部级 | 1. 部级 2. 职员制管理一、二级岗位及相当职务人员 3. 院士及相当于院士的专业技术人员 | 火车软席（软座、软卧）；  高铁/动车商务座；  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| 一等舱 | 头等舱 | 凭据报销 |
| 局级 | 1. 司局级 2. 职员制管理三、四级岗及相当职务人员 3. 教授等正高级职称人员； 4. 岗位工资在五级（含五级）以上其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| 火车软席（软座、软卧）；  高铁/动车一等座；  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| 二等舱 | 经济舱 | 凭据报销 |
| 其余 | 其余人员 | 火车硬席（硬座、硬卧）；  高铁/动车二等座；  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| 三等舱 | 经济舱 | 凭据报销 |